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信贷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信贷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增加融资成本议价空间，同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信贷业务总额（在不超过总信贷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办理的信贷额度为准），上述信贷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信贷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信贷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前述信贷业务属于信用业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信贷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信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信贷融资等手续。

上述信贷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信贷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机构最后审批的信贷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信贷期限内，信贷额度可循

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